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影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对欣影科技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李祥珍、张卓云，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李祥珍、张卓云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5票通过。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1 月 0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的公告》，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公司需结合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需要调整进行研究，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欣影科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祥珍、张卓云回避该议案表决。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欣影科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因《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影科技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激励对象尚未实际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影科技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